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闭退出煤矿
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项目
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8002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17年3月23日



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评估报告日.....	21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22
附件	23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闭退出煤矿 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80020 号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矿”）、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矿”）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以下简称“朝川矿”）申报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平煤董决字 2017 第 1 号）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公告》（编号 2017-003），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三矿、七矿及朝川矿申报的固定资产。

评估范围为三矿、七矿及朝川矿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含井巷工程）、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50,860,132.48 元，账面净值为 316,196,808.28 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7 年 02 月 28 日。

五、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1,619.68



万元，评估值 41,859.83 万元，增值 10,240.15 万元，增值率 32.39%；其中：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34.68 万元，评估值 1,138.02 万元，增值 703.34 万元，增值率 161.81%；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87.36 万元，评估值 877.57 万元，增值 90.21 万元，增值率 11.46%；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0,397.64 万元，评估值 39,844.24 万元，增值 9,446.60 万元，增值率 31.08%。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及所披露的特别事项。

九、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闭退出煤矿 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80020 号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重置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固定资产行为所涉及的三矿、七矿及朝川矿部分固定资产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天安煤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27034084A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向阳

注册资本：贰拾叁亿陆仟壹佰壹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贰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限矿井凭证），煤炭洗选及深加工（凭证），煤炭销售；公路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太阳能电池的生产和销售；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17 日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产权持有单位一：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简称“三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171780443B

住所：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西

法定代表人：申书跃

注册资本：贰仟零捌拾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服装加工；普通货运。以下项目分支机构使用：房屋租赁。

成立时间：1996年8月22日

产权持有单位二：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简称“七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799155977E

住所：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南

法定代表人：李全河

注册资本：伍仟贰佰贰拾贰万零玖佰柒拾伍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机械制造；矿用机电设备制造；普通货运；装卸搬运。

成立时间：2006年8月1日

产权持有单位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以下或简称“朝川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177415594D

住所：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区

法定代表人：闫章立

注册资本：柒仟伍佰玖拾捌万壹仟元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原煤洗选（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电器机械修理；企业管理服务。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产权持有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关系

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为同一母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下的子公司。三矿及七矿原为委托方下属子公司，2016年6月委托方将三矿及七矿整体出售给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评估目的

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平煤董决字 2017 第 1 号）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公告》（编号 2017-003），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固定资产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申报的固定资产。

评估范围为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申报的房屋建筑物、井巷工程、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550,860,132.48 元，账面净值为 316,196,808.28 元；其中三矿账面原值为 20,630,194.57 元，账面净值为 4,346,810.40 元；七矿账面原值为 15,855,530.14 元，账面净值为 7,873,647.15 元；朝川矿账面原值为 514,374,407.77 元，账面净值为 303,976,350.73 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574,358.48



2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93,518,560.67
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16,754,630.53
4	固定资产-车辆	1,894,459.91
5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54,798.69
6	合计	316,196,808.28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以三矿、七矿及朝川矿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二）资产的权属状况

三矿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车辆行驶证、部分设备购置发票等有关权属资料，评估人员对已有的权属资料进行了初步核对并留取了复印件。

七矿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车辆行驶证、部分设备购置发票等有关权属资料，评估人员对已有的权属资料进行了初步核对并留取了复印件。

朝川矿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建造合同、部分设备购置发票、合同等有关权属资料，评估人员对已有的权属资料进行了初步核对并留取了复印件。

（三）主要资产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井巷工程、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房屋建筑物共计 2 项，包括变电站及室外工程。

2、机器设备共计 5776 项，主要为变压器、刮板输送机、高低压电力设备、皮带输送机等。主要位于井矿区。

3、车辆共计 10 项，主要为宇通 ZK6110HTZA 客车、亚星 JS6116GHA 客车、东风 DFL1160BX 载货汽车等。

4、电子设备共计 357 项，主要为空调、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主要位于各矿区办公室。

5、井巷工程共计 12 项，包括副井井筒、副井马头门、井底水平车场、泵房、变电所等。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

(二)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 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数据、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平煤董决字 2017 第 1 号）；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法规依据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第 91 号令)；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003】378 号令)；

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6、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7、《关于印发〈河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规范〉的通知》(豫国资文[2004]40号)；

8、《河南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条例》[2002修订](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0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10、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8、《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0、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

11、《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2、《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13、《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4、《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 产权依据

1、项目建设合同或发票；

2、设备购买合同或发票；

3、工程施工合同、结算凭证；

4、机动车行驶证；

5、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6、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 4、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 5、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 6、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 7、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
 - 8、中国煤炭建设协会文件《关于发布《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煤炭建设其他费用规定》（修订）的通知》（中煤建协字[2011]72号）；
 - 9、《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 10、《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建筑工程（2008版）》；
 - 11、《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装饰装修工程（2008版）》；
 - 12、《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安装工程（2008版）》；
 - 13、《河南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2008）；
 - 14、《平顶山工程造价信息》（2016年12月）；
 - 15、《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6版；
 - 16、《资产评估报告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17、机价网、阿里巴巴等网站资料；
 - 18、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
 - 19、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20、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评估相关资料。
- ####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对于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房屋建筑物

本次对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主要采取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重置成本法概念：

重置成本法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价值。

实用的评估公式为：建筑物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建（构）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价值。

重置全价公式表述为：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建筑的具体特点和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预、决算等资料，选用以下方法确定建安工程造价。

1) 评估项目决算资料完整，采用预决算调整法评估，即以待估建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按现行工程定额、费率和计价程序将其调整为按现价计算的建筑工程重置造价。

2) 评估项目竣工资料缺少，建成年代久远，采用重编概算法，即对于一些施工年代久远、维修改造频繁、相关资料缺乏、可比性较差的建筑物，根据通过调研获得相应技术指标，按照当地、行业通用做法，计算工程量，采用当地、行业现行定额，重新编制概算，确定被评估建筑物的建安工程费。

3) 一般非主要建筑物的重置造价，根据有关资料及当地的造价水平采用单价类比法评定估算。

4) 构造物及附属设施的评估，参照上述评估方法确定重置造价。

（2）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是指国家及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他费用两个部分。评估人员经调查、咨询，取得当地现行的各项费用取费费率标准及政策性文件等资料，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如下表：

前期及其他费用费率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	含税费率	除税费率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0.86%	0.86%	财建[2002]394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建安工程造价	0.10%	0.09%	计价格 [2002] 1980号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1.67%	1.58%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工程勘察及设计费	建安工程造价	2.54%	2.40%	计价格[2002]10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安工程造价	0.08%	0.08%	计价格(2002)125号
6	可研报告费	建安工程造价	0.26%	0.25%	计价格(1999)1283号
7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建安工程造价	0.05%	0.04%	豫安监管(2012)7号
8	水土保持评价费	建安工程造价	0.75%	0.71%	水利部(2005)22号、中煤建协字[2011]72号
9	联合试运转费	建安工程造价	0.58%	0.58%	中煤建协字[2011]72号
10	凿井措施费	建安工程造价	1.30%	1.23%	中煤建协字[2011]72号
11	施工企业迁移费	建安工程造价	1.20%	1.13%	中煤建协字[2011]72号

(3)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项目正常情况建设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2015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标准如下表：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表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年利率	4.35%	4.75%	4.90%

(4)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综合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并对两种结果按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6:4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其中：

1) 房屋建(构)筑物的勘察成新率 N_1 : 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 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建(构)筑物的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 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 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 分别评定得出各建(构)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2) 理论成新率 N_2 : 建(构)筑物根据其经济使用年限和房屋已使用年限计算; 井巷工程根据矿井设计服务年限及已使用年限计算。

理论成新率 $N_2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剩余(或矿井设计服务)寿命年限}) \times 100\%$

经以上两种方法计算后, 通过加权平均计算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N = \text{勘察成新率} N_1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N_2 \times 40\%$

其中经济使用年限除考虑其建(构)筑物耐用年限外, 还结合考虑房屋大修情况等。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的规定, 本次评估确定建(构)筑物的经济使用年限为:

①建筑物:

框架结构 使用年限50年;

砖混结构 使用年限50年;

②构筑物: 使用年限20年;

3) 井巷工程勘察成新率(打分法成新率)

井巷工程勘察成新率采用打分法成新率计算。

通过评估人员对井巷工程的实地勘察和设计用途及设施水平等实际情况, 对井巷工程的所掘进和结构状况、衬砌状况和配套设施状况的勘察, 根据正常井巷工程合理水平, 结合现存使用状况、维护保养情况, 分别给出委估井巷工程的现场百分分值, 并依据结构、衬砌及设施三方面权重占比分别为50%、30%和20%的权重比例相乘得出的数值作为勘察成新率。

井巷工程勘察成新率（打分法成新率）=结构状况打分值×权数+衬砌状况
打分值×权数+设施状况打分值×权数

4) 对其他情况产生时综合成新率的合理判断:

①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后,认为能基本正常安全使用的建(构)筑物,其成新率一般不低于 30%;

②受现场条件所限无法实施观察鉴定的项目,一般采用耐用年限算法为主的方法确定其成新率。

(5) 评估值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委估建筑物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设备类资产

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即: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同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

通过向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询价、网上查询或参照《2016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综合确定设备的购置价;对距离评估基准日近期购置的设备价格变化不大的设备以经核实的账面原值作为重置价值;对少数未能取得购置价格的设备,参照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趋势,测算确定购置价;对于设备购置中的可抵扣增值税进行计算扣除。根据设备所在地及设备重量、大小和运输难易程度,参照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系数手册》,以不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运杂费率计算运杂费,对于方便运输、所需费用较少,或按照合同约定或惯例由供货厂商提供运输、送货到家的设备,重置时,不计运杂费;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依据

设备所在地或参照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系数手册》，以不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算安装费，对小型、无须安装，或安装简单、所需费用较少，或按照合同约定或惯例由供货厂商提供安装调试的设备，重置时，不计安装调试费；对于价值量较小、安装工期较短的设备不再考虑资金成本。

2) 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的运行状况、负荷状况、维护状况、故障率所进行的现场勘察，再结合理论成新率综合确定其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权重为 60%，理论成新率权重 4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查成新率×60%

其中，理论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2) 车辆

1) 车辆重置全价

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扣除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其重置全价。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购置价/(1+17%)×10%+牌照费-可抵扣增值税

2) 车辆成新率

主要依据国家颁布依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第 12 号令)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如果标准中规定有强制报废年限、行驶里程的，则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如果标准中未规定强制报废年限的，则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

计算公式如下：

对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综合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勘查调整

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综合成新率=行驶里程法成新率+勘查调整

(3) 电子设备

1)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网上报价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

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扣除可抵扣增值税即为其重置全价。

2)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或成新率=尚可使用÷(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方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 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了解的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 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指派项目经理和评估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编制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评估计划报经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审核批准。

(四) 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驻产权持有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对企业经营状况的了解、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评估范围内实物资产的运行、维护、保养状况等。具体如下:

(1) 建筑物类

对构筑物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决算资料,工程图纸以及企业申报的评估申报表,同企业相关人员一起进行了现场盘点,了解资产的总体情况、使用状况。

(2) 设备类

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对设备进行了清查核对,注意核对有无报废和已核销的设备,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



备的使用维护、修理和技术改造情况。

除现场勘察外，还结合企业填写的“设备状况调查表”对设备进行了核实。对漏填、错填、重填的返回企业补充完善。

（五）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资料、资产权属证明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信息、建（构）筑物及设备的行业信息等。

（六）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测算，确定评估价值。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经理召集评估小组成员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并由项目经理撰写评估报告，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宏观及外部环境的假设

-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 3、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二）交易假设

- 1、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

下进行的。
3、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三）特定假设

1、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

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经营。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

内，不发生

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

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
6、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

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7、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固定资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收购方相关标准和

规定。
8、评估范围内的井巷工程可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生产的矿井利用。

9、本次评估结果是建立在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未来可持续使用的前提下，未考虑矿山储量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三矿、七矿及朝川矿申报的固定资产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1,619.68 万元，评估值 41,859.83 万元，增值 10,240.15 万元，增值率 32.39%；其中：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34.68 万元，评估值 1,138.02 万元，增值 703.34 万元，增值率 161.81%；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87.36 万元，评估值 877.57 万元，增值 90.21 万元，增值率 11.46%；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0,397.64 万元，评估值 39,844.24 万元，增值 9,446.60 万元，增值率 31.08%。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2 月 28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57.44	345.60	-11.84	-3.31
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1,675.46	32,526.45	10,850.98	50.06
3 固定资产-车辆	189.45	192.05	2.60	1.37
4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5.48	67.42	21.94	48.24
5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9,351.86	8,728.32	-623.54	-6.67
合计	31,619.68	41,859.83	10,240.15	32.39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权属资料瑕疵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含井巷工程）均未办理房屋产权手续，产权持有单位承诺房屋建筑物（含井巷工程）的产权为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房屋建筑面积以产权持有单位申报表申报为准。

（二）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未发现企业涉诉事项。

（三）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资产负债等事项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企业存在对外担保情况，评估结论也未考虑以往或者将来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可能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方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



决策负责，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评估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他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经济行为价值参考。

6、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房屋建筑物（含井巷工程）进行了察看，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的使用和维护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

7、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含井巷工程）所占用的土地由委托方购买，本次评估过程中不考虑土地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8、本次评估过程中，房屋建筑物（含井巷工程）和设备类资产计算所采用价格的均为不含税价格。

9、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本公司不对报告使用者运用本报告于本次评估目的以外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从2017年2月28日至2018年2月27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1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四）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并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7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资产评估师:




中国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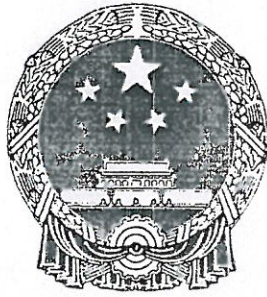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23日



附件

- 附件一： 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二： 经济行为文件（董事会决议）复印件
- 附件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四： 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附件五：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六：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九： 资产评估明细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27034084A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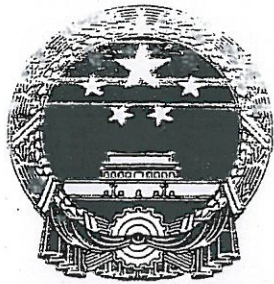
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向阳
 注册资本 贰拾叁亿陆仟壹佰壹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贰圆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限矿井凭证), 煤炭洗选及深加工(凭证), 煤炭销售; 公路运输; 机械设备制造、修理;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 零售: 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 工程测量、地籍测绘; 固体矿产勘查: 乙级; 地质钻探: 乙级; 太阳能电池的生产和销售; 设备租赁, 工矿配件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171780443B

(1-1)

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西
法定代表人	申书跃
注册资本	贰仟零捌拾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8月22日至2028年08月21日
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 服装加工; 普通货运。以下项目分支机构使用: 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799155977E

(1-1)

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南
法定代表人 李全河
注册资本 伍仟贰佰贰拾贰万零玖佰柒拾伍圆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6月10日至2028年07月14日
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 机械制造; 矿用机电设备制造; 普通货运; 装卸搬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177415594D

(1-1)

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区

法定代表人 闫章立

注册资金 柒仟伍佰玖拾捌万壹仟圆整

成立日期 1984年01月01日

经营期限 1984年01月01日至2023年02月28日

经营范围 煤炭销售、原煤洗选（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电器机械修理；企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平煤董决字（2017）第1号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1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向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5人，现场参加表决董事11人，独立董事安景文、李宝库、陈栋强、王兆丰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李毛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杜波董事代为出席表决。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刘银志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杜波先生、涂兴子先生、李毛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对各生产矿井的安全装备，满足各矿生产投入需求，降低公司采购成本。交易双方同意，固定资产的最终出售价格不超过4.2亿元，并以具有证券期货资格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并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和省级配套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豫财建〔2016〕189 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6〕791 号）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收到的河南省财政厅 2016 年度中央预算内含省配套基建支出预算拨款 6,681 万元拨付给本公司，该笔拨付资金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投入的资本公积处理，由国家独享权益。具体拨付项目是 2016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三、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括该区间的起始和届满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 80 亿元人民币最高余额内的所有融资业务，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中期借款、委托贷款、固定资产借款、国内订单融资、国内保理、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项下的卖方融资（议付）业务等。以本公司应收账款、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流动资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设定抵（质）押担保。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可增加公司融品种，改善融资产品结构。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

司签署本次融资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四、关于为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刘银志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杜波先生、涂兴子先生、李毛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推进公司向新能源领域转型，解决平襄公司项目资金需求。被担保企业资产配置合理，信用状态良好，产品技术领先，未来资金流充足，具备还本付息的能力。公司为平襄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的正常项目建设融资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页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董事:

刘建

刘建

张金贵

张金贵

李金

李金(代)

王广

王广

王广

王广



(本页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签字页)


出席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安勇' (An Yong), with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2016年12月31日

(本页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签字页)

出席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响' (Li X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签字页)

出席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 Zhang'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年12月31日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 事宜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
为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
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3、不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事宜，需对该经济
行为所涉及的设备及相关井巷工程、构筑物等进行评估，为确保资
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
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所出具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产权持有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 事宜，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设备及相关井巷工程、构筑物等 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所出具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产权持有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事宜，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设备及相关井巷工程、构筑物等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所出具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 6、不干预评估工作。

产权持有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项目以2017年2月28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明细表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中国资产评估师：



中国资产评估师：



2017年3月23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郭正伟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50082

单位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5-08-19

年检信息：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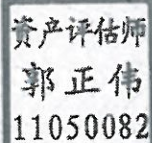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郭正伟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1月10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闫松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40076

单位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4-09-18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闫松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闫松
1114007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7年1月12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10240556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6月30日

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7层703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1]0055号		
资产评估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序列号: 00006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1010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19号

序列号：000113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8715937D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3层2507室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05日至 2019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 01月 11日